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20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因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38元/股调整为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9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8元/股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0元/股向下修正为4.2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12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龙大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开始转股,2026年第一季度期间,龙大转债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龙大转债因转股减少3,951,300元(39,513张),转股数量为418,922股,因回售减少1,100元(11张),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46,047,600元(9,460,476张)。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前后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合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非流通股	819,000.00	0.08	--	819,000.00	0.08	
流通股	819,000.00	0.08	--	819,000.00	0.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8,341,689.00	99.92	--	1,078,341,689.00	99.92	
三、总股本	1,079,160,689.00	100.00	--	1,079,160,689.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7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龙大美食”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龙大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回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勇3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晓初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ninfo.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8日~2026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4.1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00.6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93元/股-9.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9日披露的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3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54.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购买的最高价为9.98元/股、最低价为6.9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5,006.7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跟踪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6-020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金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 判决结果:驳回原告彭盈松的诉讼请求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并非最终生效判决,最终判决以生效判决为准。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影响需结合判决情况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书已生效,本案对方当事人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如涉及对方上诉,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收到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浙11民初49号),现将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收到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丽水中院”)送达的传票和民事起诉状(案号:〔2024〕浙11民初49号),原告彭盈松因债权代位权纠纷起诉公司,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向被告彭盈松代第三人香港起步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逾期利息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进展暨涉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当月,公司收到丽水中院判决书(案号:〔2024〕浙11民初7号之一),丽水中院根据彭盈松的申请和法律规定,对公司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并查封公司部分不动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 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4月1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3.7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2、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一个月内(即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5月1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5月2日(2026年5月2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龙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56元/股,2020年12月,因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38元/股调整为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9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8元/股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0元/股向下修正为4.2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12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0元/股向下修正为4.2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12日起生效。
从2026年2月12日开始重新计算,自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4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3.78元/股),已触发“龙大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业务发展、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一个月内(即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5月1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5月6日开始重新计算(2026年5月2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中国香港 证券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 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下列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受到相关基金合同的主要境外市场交易日的影响:

序号	份额代码	基金简称
1	022121	国泰海通中证香港科技指数发起(QDII)A
2	022122	国泰海通中证香港科技指数发起(QDII)C
3	023073	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A
4	023074	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C
5	026442	国泰海通港股优势精选股票发起(QDII)A
6	026443	国泰海通港股优势精选股票发起(QDII)C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的节假日/港交所平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并将自该节假日/港交所平日结束后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相关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2026年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及港交所平日提示如下:

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及港交所平日	
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7日	2026年4月7日
2026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5日
2026年7月1日	2026年7月1日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注:1、上述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港交所平日已剔除和国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
2、若上述节假日/港交所平日在境内双休日或法定节假日次日日的(如周一,本基金自节假日/港交所平日市前一个开放日15:00后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

3、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节假日休市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为免因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htzg.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21)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国泰海通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君得利短债
基金代码	952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海通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年3月2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2026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各级基金的基金简称:国泰海通君得利短债A
下属各级基金的交易代码:952001
基金净值:本基金下属各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517
1.0481
截止基准日下
属基金份额
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下
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114,088,588.49
6,774,724.5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红比例(按基金份额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下
属基金份额
分红方
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0.083
0.083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6年4月3日
除息日:2026年4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4月8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4月3日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4月7日直接列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4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支付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4月8日自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类资产管理计划于2022年3月9日起正式变更为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9月29日起变更为国泰海通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最后一次生效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请投资者到各销售机构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相应的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5、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ht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本基金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近日波动较大,且公司已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可能继续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国华网安”变更为“*ST国华”,证券代码仍为“000004”,股票交易的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3、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9700万元至29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200万元至9300万元;利润总额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华,证券代码:000004)于2026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以下重大风险事项: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迁址更名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因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将其住所由四川省成都市迁址至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改则县,并更名为“西藏道鑫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鑫盛矿资”)。

道鑫盛矿资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改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变更事项。
变更前事项: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后事项:西藏道鑫盛矿资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12号1幢A506号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改则县改则县文化路富源雅居6栋2号

二、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名称:西藏道鑫盛矿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4813799U
注册资本:38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4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编号:2025-004)。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购买了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0元,收益尚未到账。
2、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购买了中國光大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海通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年3月2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2026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各级基金的基金简称:国泰海通君得利短债A
下属各级基金的交易代码:952001
基金净值:本基金下属各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517
1.0481
截止基准日下
属基金份额
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下
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114,088,588.49
6,774,724